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g422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15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」實施計畫 (18568076_114601532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4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「114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」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(一) 13:00-15:30。
 - (二)課程主題：「穿越日常/校園寫生－非具象的簡化實

作」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為【5415148】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。

(四)報名名額及報名期限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另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12月28日(日)止，敬請參與師長們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-北北基、桃竹苗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